

##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二月廿六日九時〇分

地點：成功校區格致廳

出席：歐善惠（黃肇瑞代） 宋瑞珍 蘇炎坤 柯慧貞（蔡長鈞代） 王振英（田至琴代） 黃肇瑞 楊明宗 張克勤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王永和代） 吳萬益 謝文真 楊友任（張有恆代） 賴溪松 陳祈男 陳省旻 彭富生  
李丁進 徐德修（蔡水木代） 蔡崇濱 張高評 張志強 王健文 呂興昌 林琦焜 傅永貴 黃奇瑜 麥愛堂  
楊惠郎 李偉賢 謝錫堃（詹寶珠代） 朱治平 林再興 黃啟祥 陳景文 高家俊 江哲銘 楊瑞珍 蘇芳慶  
黃正弘 張益三 趙怡欽 蔡俊鴻 許渭州（蔡宗祐代） 蕭飛賓 邱仲銘（蔡展榮代） 陳響亮 王泰裕 陳春益  
吳清在 康信鴻 潘浙楠 潘偉豐（許桂森代） 林以行 許桂森 張定宗（楊孔嘉代） 蔡瑞真 林銘德 吳俊忠  
駱麗華 徐阿田（陳文玲代） 施陳美津 蘇慧貞 陳淑姿 郭麗珍 丁仁方 陸偉明 吳天賞 陳怡良 廖美玉  
劉開鈴 鄭永常 王文霞 許功明 劉瑞琪 陳若淳 許瑞麟 潘戊衍 田聰 許拱北 曾清涼 孫鎮球 鄭梅芬  
郭長生（陳世輝代） 李森墉 朱銘祥 鄭芳田 楊明興 李祖聖 連震杰 周澤川 蔡少偉 楊毓民（張鑑祥代）  
陳進成 曹紀元 吳致平 陳東陽 涂盛文 游保杉 許茂雄 張嘉祥（曾俊達代） 黃悅民 黃吉川 陳天送  
趙儒民 孔憲法 馬敏元 苗君易 葉宣顯 鄭幸雄 廖揚清 王永和 葉榮懋（王泰裕代） 陳梁軒 呂錦山 廖  
俊雄 譚伯群 葉誌崇（張福星代） 邱正仁 呂金河 吳鐵肩 黃溫雅 陳清惠 成戎珠 吳明宜 何漣漪 吳華  
林 李伯璋（賴吾為代） 李益謙（何漣漪代） 邱浩遠（賴吾為代） 張文昌（許桂森代） 陳志鴻 簡伯武  
劉校生 于富雲 張讚合 范光中 吳瑞麟 許霖雄 李懿秀 洪國郎 李聰盛 李錦河

主席：高校長強

記錄：龔 梓 燦

壹、報告事項：

- 一、頒贈王春山、謝勝己名譽教授證書。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附件一）。

### 三、主席報告：

- (一) 本校已決定進駐南科，以便與業界保持良好聯繫，同時，蘇煥智縣長也允諾提供本校承租三公頃土地之租金；有關本校進駐南科乙節，國科會魏哲和主委相當支持，爭取建築經費支援部分正與國科會密切接洽中。二月廿七日中央研究院部分研究所所長在本校研發處安排下來校參訪，三月七日本校亦安排拜會李遠哲院長，以推動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在南科的合作。
  - (二) 本校國際化方面：教育部一直希望台灣重點大學能作到世界一流、亞洲第一。實際上，美國評量學校表現，其中重要指標之一，即是學校國際化的程度。目前台灣在經濟及教育方面，已發展到相當程度，但在國際學生人數上，相對於其他國家如美、法、德、日甚至大陸實在少很多。本校現僅有國際學生廿九名，未來應再加強招收。過去一年來，本人曾參訪東南亞國家之著名大學，即希望與他們建立合作關係，學校方面也提供獎學金，歡迎他們優秀的大學畢業生來校就讀研究所。另本校接受教育部委託於九十二年十月在台北舉辦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會後將邀請與會校長蒞校參訪。
  - (三) 校友會館部分，經與太子建設討論之後，將以 BOT 方式興建，所有費用由太子建設籌措，營運也由太子建設營運。教育部范次長相當支持本案，希望一年內能儘快確定後發包執行。
  - (四) 本校光復校區大榕樹，不僅已是成大的象徵，也是全國最漂亮的樹種之一，應該普遍讓國人知曉。本校特於四月二十日為其舉辦百歲慶生會，屆時將邀請 貴賓蒞臨，也希望各位代表及主管參與盛會，共襄盛舉。
- 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資料已隨開會通知奉送)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台高(一)字第○九二○○○七一四四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來函規定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申請案需於三月四日前報部申請，經教務處惠請各院轉知有關係所有意提出申請者儘速擬定計畫書，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 三、依前函指示：本次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申請僅限「台灣研究相關系所」、「法醫人力、科際整合法律及優秀領域體育人才相關系所案」，經彙整各單位所提申請案如下：

1. 文學院：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2. 社會科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3. 體育室：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四、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同意科技法律研究所提出申請（得票超過2／3以上）。

擬辦：討論通過依限報部。

決議：通過科技法律研究所報部申請。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請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五款與第八條第八款條文（如附件二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五款：參加全國性正規比賽，榮獲第一名，爭取校譽者。如屬團體性團隊得獎時，隊中貢獻最大者記大功，其他人員則依第五條第二款辦理。然因團體得獎，為校爭光，誠屬不易，擬請一體適用給予相同之獎勵。
- 三、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八款：未經核准，擅自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者，予以記小過。顯示本校輔導社團活動與維護活動秩序之重視。然為配合學校生態環境之多元變化，對於舉辦活動者應給予合宜之規範，避免影響活動周圍之品質，以補原有條文涵義之不足，擬請配合修訂之。

辦法：校務會議決議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 一、通過第六條第五款。
- 二、第十六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其餘條文請學生事務處通盤檢討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四、十條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92.1.17 九十一學年度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加強本校學人宿舍區所成立之「學人宿舍區自治委員會」的運作及效能，以提昇該區之住宿與服務品質，凡配借該區宿舍者，均須依規繳交管理費，故擬修訂本法第四條：「凡經核准並經通知進住，需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保證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下加列：「『及宿舍管理費自動轉帳扣款同意書後』：：：：否則即以放棄論」，以利執行。
- 三、另為求宿舍配借使用之公平性及相關資源之有效運用，擬於本法第十條：「逾期而未遷離者，按月扣繳違約金新台幣貳萬元整。」下加列『唯因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准延長借住一年者，每月則酌收延期使用費壹萬元整，並按月由出納組從借住人之月薪內扣除。』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三）。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說明二，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九十二年元月二日九十一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左：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十一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 <u>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u>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十一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p>	<p>考量新任委員尚未產生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本會運作得以更順暢，爰依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建議修正。</p>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六、十二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提九十二年一月廿三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十一時)